

平顶山市 G234 兴阳线沙河大桥预防养护 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叶财磋商-2022-98

发包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大道路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大道路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 G234 兴阳线沙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叶县 G234 兴阳线沙河桥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主要工程内容：大桥面层、防护栏杆、桥墩桥台、箱梁、支座、横隔板、湿接缝及湿接头等破损部位修复。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开工日期：2022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三、违约处罚

1.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经济损失。
2. 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超过违约金的损失费用，但属执行国家行政命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3. 施工队伍应是乙方的基本队伍，不得安排挂靠的施工队伍，乙方

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岗位工作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自行调换（或作假）视作违约；在合同实施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相应人员、机械配备到岗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并划出部分工程量改由其他企业承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2243000.00 元) 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下述特别指明的内容可调整工程承包总价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承包价。

- (1) 工程设计变更：凭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的设计变更联系单；
- (2) 甲方提出的书面变更指令；
- (3) 因上述两种情况变更内容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4) 若施工时更换土建工程材料，则根据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报价，仅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
- (5) 若施工时更换材料，则仅调整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到场价。运输费、综合费用按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计取。
- (6) 该工程涉及大桥及其他附属工程（非主体），应由具备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公司组织施工。

五、付款方式

工程付款按月进度计量，经监理、甲方签证付款，竣工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实际计量及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实际价款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结清（缺陷责任期 1 年）。

六、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由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以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为依据。工程完工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4 套，完工资料齐备符合要求，完工日期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保修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施工现场大道具体施工条件。
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并协助乙方的工程实施。
3. 帮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
4. 按照合同预定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其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落实大气污染各项施工规范要求。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1年）。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2年9月28日在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汉光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会霞

组织机构代码：12410422416965113N

地 址：叶县北水闸东 2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5-805276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河南省叶县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账 号：0000002131148123401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271740262U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邮政编码：450008

法定代表人：李煜焱

委托代理人：赵会霞

电 话：0371-65825725

传 真：0371-65825725

电子信箱：6080726@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
路支行

账 号：76060154800001166